**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0年1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滨江委”）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滨江服务中心”）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**

区滨江委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下属事业单位1户。区财政局批复区滨江委及区滨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586.0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32.81万元，项目支出353.20万元。

根据区滨江委及区滨江服务中心提供的2019年度决算报表资料反映：区滨江委本部2019年收入总计830.90万元，支出总计930.28万元，至2019年末累计结转结余36.95万元（财政收回1.40万元）。区滨江服务中心2019年收入总计150.74万，支出总计150.74万元，至2019年末累计结转结余为零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滨江委和所属事业单位能够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，决算（草案）与实际执行数基本一致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也发现，区滨江委在政府集中采购、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**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**

**（一）个别事项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**区滨江委及区滨江服务中心2019年购买硒鼓、复印纸等合计3.73万元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。

**（二）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。**区滨江委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落实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和盘点工作。

**（三）发放手续不完善。**区滨江委对联检单位进行高温实物慰问3笔共计14.29万元，慰问品发放手续不完备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区滨江委及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；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人员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；进一步规范慰问支出，完善支出手续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滨江委积极落实审计整改意见。已于2020年起将硒鼓、复印纸等采购事项纳入政府采购计划；审计期间已即知即改，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人，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张贴了标签；补齐了高温实物慰问的支付手续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滨江委向社会公告。